

关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拟对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龙宇钼业南沟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龙宇钼业南沟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3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龙宇铝业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栾川县冷水镇泥湖村	栾川龙宇铝业公司	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冷水镇泥湖村，主要内容包含主体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1万元。	<p>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一) 废气</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尾矿回采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及回采机械产生的燃油尾气。在非雨天及大风天气，向库区尾矿裸露处喷洒洒水，洒水的次数和水量应结合当时具体条件，由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掌握，把握的原则是不影响回采作业，同时又能达到最佳的控制粉尘的效果。回采作业面及时覆土绿化，边生产边恢复。燃油尾气主要为回采过程中使用的柴油挖掘机、装卸机等设备时产生，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X、碳氢化合物(HC)等。本项目使用合格的燃油，鉴于回采作业区地势空旷，扩散能力较强，森林覆盖率高，吸附能力强，有利于燃油尾气扩散、稀释、消除。</p> <p>(二) 废水</p> <p>尾砂渗水经初期坝下游的原回水池收集后用作道路及回采作业面抑尘洒水，项目尾砂渗水最大渗水量约 26m³/d，小于道路及回采作业面抑尘洒水需水量，能够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依托龙宇铝业南泥湖露天矿区矿部出入口处车辆冲洗装置，不单独建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龙宇铝业南泥湖露天矿区采矿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下水道收集后排到化粪池处理后，再采用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进行生化处理后，用于场地的绿化、采场及道路的洒水抑尘。</p>	

					<p>(三) 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等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远离敏感点的方位；在西侧场界设置隔声屏障，确保敏感点不受施工噪声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工程施工过程的高噪声设备应及时检修，保养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进行。</p> <p>(四) 固体废物</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密闭容器盛放，暂存于龙宇铝业南泥湖露天矿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p>	
--	--	--	--	--	---	--